

辦理天然災害救助所需攜帶證件及資料

附表 1

災損種類	攜帶證件及資料	備註
農作物災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身分證 2. 存摺 3. 印章 4.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(1 個月內)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須另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、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經營契約書。(河川公地需附許可證且限本人申報) 	